

马克思社会时间理论探析

孟俊瑶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3年9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3年11月8日

摘要

时间问题一直以来都是贯穿人类文明的重要问题。尤其是在不断加速运转的现代社会, 在时间被当作创造财富的重要手段的时代背景下, 如何处理好人与时间的关系更是我们面对的重要课题。时间是商品价值的尺度, 资本家为在更短时间内获取更多财富会采取提高生产力、缩短流通时间等措施, 而工人为了自身的自由全面发展会尽可能的争取自由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可以得出, 工人与资本家的抗争在某种程度上是时间的争夺。重新阐释马克思的社会时间理论, 深入探讨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两方维度与时间的关系, 为我们正确处理人和时间的关系提供有益的指导, 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关键词

价值, 劳动时间, 自由时间, 时间节约

An Analysis of Marx's Social Time Theory

Junya Meng

The School of Marxism,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Received: Sep. 27th, 2023; accepted: Oct. 27th, 2023; published: Nov. 8th, 2023

Abstract

The question of time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issue throughout human civilization. Especially in the modern society, which is constantly accelerating, how to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od people and time is an important issue for us in the era when time is regarded as an important means of wealth creation. Time is the measure of commodity value, capitalists in order to obtain more wealth in a shorter period of time will take measures to increase productivity, shorten circulation time, etc., while workers will fight for free time as much as possible for their own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in this case, we can conclude that the struggle between workers and capitalists is to some extent a struggle for time. Reinterpreting Marx's theory of social time, deeply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dimensions of capitalists and wage

workers and time, and providing useful guidance for us to correct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time, is of great positive significance to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human freedom.

Keywords

Value, Working Hours, Free Time, Time Saving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时间是马克思思想理论的重要范畴之一，在马克思的视野里，时间不仅是一个自然范畴，更是一个社会范畴，时间是属人的社会时间，其理论旨趣直接指向人的生存、价值、发展和自由。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过程中对社会时间结构进行了深入研究，以时间的维度分析了资本如何攫取更多剩余价值，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何以可能的问题。基于这些问题，本文立足于马克思的时间概念来考察资本逻辑，进而真正理解时间与人的价值、自由之间的内在关联。

2. 马克思对于社会时间结构的探索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以“商品”这一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为逻辑起点，通过对商品的分析，得出商品中所包含的二重性是由劳动二重性决定的，再经由劳动二重性向我们说明了劳动才是一切价值创造的源泉。由此可见，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是人类实践最主要的内容，相应的人类从事劳动的时间也就是劳动时间是资本主义社会时间结构中最主要的内容。同时，时间是劳动的自然尺度，劳动可以以劳动的持续时间为尺度，而时间可以通过计时工具精准度量，这也使得劳动及劳动产品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进行比较和交换。马克思指出，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双重属性，而这商品的二重性归根到底是由劳动的二重性决定的。马克思将工人的劳动过程视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辩证统一，具体劳动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但具体劳动会因不同的生产形式和条件使得劳动成果千差万别，无法进行比较和交换。抽象劳动生产商品的价值，因为价值代表着商品中无差别的人类劳动，这种反映抽象一般的劳动过程的抽象劳动时间才是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关键，马克思称之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用这种以抽象劳动为前提的劳动时间来衡量劳动量使得人在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可以任意换算，从而奠定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交换的基础。

劳动时间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时间结构中最主要的内容，也是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交换的天然尺度。然而，除了劳动时间外，非劳动时间也是关系到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部分。一方面，人的劳动过程也是人的体力消耗的过程，然而，人的体力和精力都是有限度的，人的身体无法支撑长时间昼夜不停的劳动，当劳动的过程对身体的消耗超出人的生理承受能力时，为了确保工人的劳动能力可以源源不断地再生产，必须要有相应的时间来供给他们吃饭睡觉等，以便使劳动能力得到恢复，再次投入到劳动过程中。另一方面，除了物质资料生产活动以外，人的实践还包括“其他的活动，如脑力活动、政治活动、宗教活动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绝对占有，雇佣工人从事物质生产活动，并无偿占有工人劳动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而资本家自己却并不直接参与到生产活动中。这使得资本家拥有

大量的时间精力去从事政治、教育、艺术、宗教等活动，而这一部分时间，马克思称之为自由时间。在资本主义社会，自由时间并不为全体社会成员所有，这只是少数统治阶级的特权，然而自由时间与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息息相关，人类通向未来社会的美好征程离不开对自由时间的追求，因此自由时间是马克思社会时间结构中十分重要的部分。

随着对工人劳动过程的进一步探究，马克思发现，工人的劳动过程不仅是价值形成过程，更是价值增殖过程。在工人的整个劳动过程中，工人一方面要付出维持自己及其家庭生活所需的劳动，而另一方面工人要付出超出上述范围的劳动以实现价值增殖。马克思将工人的劳动过程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将表达工人劳动过程的劳动时间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明确阐述了劳动时间的构成。“我们已经知道，工人在劳动过程的一段时间内，只是生产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就是说，只是生产他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只是生产资本家已经支付的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就是说，只是用新创造的价值来补偿预付的可变资本的价值，所以，这种价值的生产只是表现为再生产。因此，我把进行这种再生产的工作日的部分称为必要劳动时间，把在这部分时间内消耗的劳动称为必要劳动。”“劳动过程的第二阶段时间，工人超过必要劳动的界限做工的时间，虽然消耗工人的劳动，消费劳动力，但并不为工人形成任何价值。这段时间形成剩余价值，剩余价值以从无生有的魅力引诱着资本家。我把工作日的这部分称为剩余劳动时间，把这段时间内消耗的劳动称为剩余劳动。”^[1]由此可见，必要劳动时间是为了生产维持人的生存所需的生活必需品的劳动时间，而剩余劳动时间则是超过必要劳动而劳动的时间，马克思把一天中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的时间之和称为工人劳动时间的绝对量——工作日。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出售给资本家的并不是劳动，而是工人的劳动力，即在一定时间内由资本家支配的能够给他带来创造财富、实现增殖的能力，而“工人劳动的时间就是资本家消费他所购买的劳动力的时间”^[2]。在这个时间里，工人将自己的劳动力与资本家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创造出大量的物质财富，这些财富的绝大部分并不属于它的创造者，而是属于最初拥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而工人“只得到他不是作为人而是作为工人维持生存所必要的那一部分，只得到不是为了繁衍人类而是为了繁衍工人这个奴隶阶级所必要的那一部分。”^[3]这样的财富分配使得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出现非常严重的两极分化，资本家享有过度的物质财富，而工人则陷入极端困苦之中。

3. 在社会时间结构中看资本家如何攫取更多剩余价值

从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过程来看，时间可以分为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两个部分，而生产时间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两个部分。从资本家的角度来看，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方面延长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另一方面缩短商品的流通时间。

首先，剩余劳动时间的延长可以通过延长工作日以及调整工作日中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获得。马克思首先提出，通过劳动时间的延长和劳动日的增多，如此获得的剩余价值被称为绝对剩余价值。然而一旦工作日长度受到限制，剩余劳动时间就只能通过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而增加。“必要劳动的缩短要与剩余劳动的延长相对应，或者说，工人实际上一直为自己耗费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要转化为资本家耗费的劳动时间。这里，改变的并不是工作日的长度，而是工作日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划分。”^[4]据马克思所言，这种改变是由生产力的提高带来的。必要劳动时间是指生产维持劳动能力所需的一定的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使必要劳动时间缩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发生变化，必要劳动减少多少，相对剩余劳动就增加多少。这样，马克思“把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地改变工作日的两个组成部分的量的比例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相对剩余价值。”^[5]而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的趋势内在于相对剩余价值的扩张之中。

资本是为了最大限度的攫取剩余价值导致必要劳动时间不断地缩减，这样的发展是必然的。因为：第一，资本家会采用新方法以提高生产力，这样就可以在劳动时间不变的情况下生产出更多的商品，从而降低单位产品价值，使单位产品价值低于其社会价值，以获取超额剩余利润。第二，虽然生产力的普遍提高并未使一定时间内产出的总价值有所提高，但它却导致了工人再生产所需的商品价值的降低。“缩短工人必须为自己劳动的工作日的部分，以此来延长工人能够无偿地为资本家劳动的工作日的另一部分。” [6] 工人的工资降低，生活日益贫乏，但对于资本家来说是一种成本的降低。由此可见，资本家通过生产力的增长在工作日有限的情况下以减少必要劳动时间的方式获取剩余价值的增长，这是不可避免的。

资本家为了在更少时间内攫取更多的剩余价值，除了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外，还有另一个方式——缩短商品流通时间。从资本的生产 - 流通 - 生产的整个循环过程来看，时间可以被分为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资本滞留在生产过程中的时间就是生产时间，而在流通过程中的时间是流通时间，也就是“从资本转化为产品到转化为货币所经过的时间”，资本在返回到同一形态之前的一个周转时间，是由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共同构成的。前面的剩余价值论是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劳动生产力的上升获取剩余价值，进而实现资本增值，然而流通作为资本循环的重要步骤，其过程也是资本增值不可缺少的条件。为什么要强调缩短流通时间呢？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一是流通时间的缩短可以增加资本周转次数，以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前文提到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缩短了必要劳动时间，提高了相对剩余价值率，资本为了获取剩余价值自然有动机去尽可能缩短生产时间。然而资本流通一次所需的总时间是由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共同构成的，当生产时间一定的情况下，流通时间缩短，导致资本一次周转时间的缩短，那么在一定期间的资本周转次数会增加，周转次数与一次周转所得到的剩余价值相乘为一定期间内获得的剩余价值总量，所以资本周转次数与一定期间内获得的剩余价值总量呈正相关。也就是说，流通时间的缩短会导致一定期间内资本周转次数的增加，进而资本家可以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因此，资本不仅要缩短生产时间，还要缩短流通时间。资本作为价值，为了将在资本流通的总过程中榨取的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并将其积累起来，需要缩短由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共同构成的资本流通所需的总时间，以追求更快的周转。

二是流通时间的增加会使剩余价值率降低。马克思指出，“如果说劳动时间表现为设定价值的活动，那么资本流通时间表现为丧失价值的时间。……流通时间不是创造价值的积极要素；如果流通时间等于零，价值创造就会达到最大限度。” [7] 然而资本是以社会分工和私人交换为前提的，如果流通时间等于零，那么资本也会因为失去运动环节而消失，所以流通时间是必需的。从上述引用中还可以得出，“资本的流通时间是对生产时间的扣除。” 那也就是说，流通时间实质上是对剩余劳动时间的扣除，流通时间越长，越是影响劳动时间中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以至于使剩余价值率减少。所以，为了尽可能的保留生产时间中剩余劳动时间的部分，资本家会努力去缩短流通时间使其无限趋近于零。

现在我们知道资本增殖不止在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对于价值增殖也有很大的意义。资本不仅需要提高劳动生产力来促进在生产过程的价值增殖，还需要变革流通轨道，发展交通和运输，改善交换过程的条件；扩张产品销售市场和生产条件购买市场，使流通过程更加流畅，以节约流通时间，这样资本在整个流通过程中就能最大限度的获取剩余价值并不断壮大自身。

4. 在社会时间结构中看雇佣工人实现自身发展的必要条件

通过马克思对社会时间结构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资本家对工人剩余价值的掠夺也是一种时间上的掠夺，资本家对工人时间上的压榨使得工人不再有从事劳动生产和满足生理需要以外的时间去从事其他的实践活动，这直接导致了工人在资本家的时间压迫下失去了实现自身发展的可能性和现实性。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指出：“时间实际上是人的积极存在，它不仅是人的生命的尺度，而且是人的发展的

空间。”[8]从雇佣劳动者的角度来说，时间可以划分为劳动时间和非劳动时间，而非劳动时间内包括用于满足生存需要的生理时间和自由时间。马克思在展望未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时提出：“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工作日缩短是根本条件。”[9]由此可见，工人为了以人的方式生存下去并实现自身发展，他们会努力争取缩短工作日以增加自由时间，自由时间是工人实现自由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

首先，人的发展是在自由时间内进行的，人的发展问题就是自由时间的创造、占有及运用的问题。自由时间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发展空间。这一点已经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被无数次证明，人想要得到自我发展就必须得有自由时间。在人类社会早期，因为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为了保存生命不得不将全部的时间用来进行必要劳动，在此之外用于生命价值实现的时间完全是空谈。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的活动开始出现分化，从物质活动中分化出了精神活动，从物质资料生产活动中分化出了社会交往活动。而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自由时间得到了史无前例的增长，进而将人的精神活动和社会活动推向了更高的发展阶段。由此可见，只有当人们拥有了自由时间，才能将自身从劳动中抽出身来，走进精神活动和价值创造的空间，使人的本质力量得以彰显。同时，自由时间以人的发展为主要目的，在自由时间范围内的各项自由自觉的活动都是为了发展人自身，其根本目的是实现个人能力的全面提高以及人的生命价值的创造。所以马克思指出：“整个人类的发展，就其超出人的自然存在所直接需要的发展来说，无非是对这种自由时间的运用，并且整个人类发展的前提就是把这种自由时间作为必要的基础。”[10]

其次，自由时间依赖于劳动时间的节约。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节约劳动时间等于增加自由时间，即增加使个人得到充分发展的时间。”生产力水平不断发展，使得生产单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不断趋于降低。简单讲，就是资本为了获得超额利润，采取了推动科技进步、深化工人分工结构、提高工人劳动强度等手段实现生产单位产品耗费的劳动时间缩短。在马克思看来，“真正的经济节约——是劳动时间的节约。而这种节约就等于发展生产力。可见，绝不是禁欲，而是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的能力”[11]。马克思高度重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劳动时间的节约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首要条件。马克思把实现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未来社会称之为“自由王国”，它是以物质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必然王国”的彼岸，自由王国的形成和发展必然要经历一个艰难又漫长的过程，而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工作日的缩短是根本条件。在此意义上我们说，在必然王国里，我们需要通过尽可能地节约劳动时间达到工作日缩短的目的，尽早地把人从物质生产的束缚性劳动中解脱出来，让人们获得自由时间，转向较为自由的活动，进而走向自由王国。

最后，自由时间是实现自由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在马克思看来，自由时间就是用来实现人的自由发展和生命价值的自由时间，马克思指出，“所有自由时间都是供自由发展的时间”，是不受任何外界条件干预的、可自由支配的时间，其最为显著的特点就是其自由的性质，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意愿和需要自主安排，尽可能地激发出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人们的身心得以愉悦。在马克思看来，人的生命不仅仅是自然性的存在，还应该是一个“超越性”的存在，人不仅可以在自然中适应环境顺应环境，更可以在人类自己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超越自己改造世界。同时人又会在基本的物质生活得以满足时，进一步丰富自己精神世界的需要和追求，从而赋予自己的生命价值和意义，而这一切都以自由时间作为必要前提和现实基础。有无自由时间以及如何运用自由时间直接决定了人们是否有条件实现生命价值，所以我们说自由时间是人的生命价值的定在，是衡量人的生命尺度的重要条件。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3] 马克思, 恩格斯. 资本论(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 [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 [10]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 [1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